

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5 级本科生 集中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“以学生为中心”和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，切实做好2025级新生集中转专业工作，根据《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、转学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东农教字〔2026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本细则适用于申请转入动物生产类专业（动物科学、草业科学、水产养殖学）的2025级在校全日制本科生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遵守转专业条件、规则与程序。充分体现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育人理念，杜绝一切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行为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小组：由学院院长任组长、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，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、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等任组员，负责全面统筹安排转专业学生接收工作。

接收转专业学生监督小组：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，学院纪委书记、副书记任副组长，学院教学秘书和辅导员为小组成员，负责转专业学生接收各个环节的监督工作，并接受学生的申诉。

三、转入资格及基本条件

（一）符合《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、转学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东农教字〔2026〕2号）中规定的条件。

(二) 对动物生产类专业有浓厚兴趣或具有特殊才能、专长，且无违法行为，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，已修课程全部及格（补考通过也可）。

(三) 拔尖人才培养班（本硕博班）不接收转专业学生。

(四) 动物生产大类招生学生在按类分专业前，不得申请转入动物科学、草业科学、水产养殖学专业。

(五)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允许进行一次专业调整。

四、接收计划

序号	专业名称	接收人数
1	动物科学	60
2	草业科学	30
3	水产养殖学	30

五、考核办法

(一) 充分考虑学院各专业的课程特点和要求，符合转入资格及基本条件的拟转入学生参加由动科学院组织的考核。

(二) 考核方式：已修课程学分绩+面试

(三) 考核成绩：考核成绩满分100分，由已修课程学分绩和面试成绩组成，其中已修课程学分绩点占40%，面试成绩占60%。

(四) 面试考核内容：思想政治素质、专业理解、逻辑思维能力和心理素质、职业规划等。

六、录取条件

(一) 根据各专业接收计划和申请转入学生考核成绩择优录取，考核成绩相同者按照已修课程学分绩排序。

(二) 考核成绩低于60分的申请转入学生不予录取。

七、其他

其他未尽事宜参照《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、转学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东农教字〔2026〕2号）文件执行。

东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

2026年1月9日